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心智健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心智健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5 万元。

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心智健行 100%股权转让给袁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市心智健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

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6002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04,466,195.50 元，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0,695,406.8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心智健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016.78 元，净资产为 45,016.7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0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4%。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已审议通过《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袁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29 层 02-10 号）

关联关系：袁菲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张发胜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心智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绘猫路 299 号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 1 栋 520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心智健行的股权，深圳心智健行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深圳心智健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016.78 元，净资产为 45,016.7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983.22 元

（二）定价依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50,000 元，系公平合理的。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心智健行 100%股权，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菲，公司将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及相关手续的交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